

新竹市職能治療所收費標準

113年06月19日
醫事審議委員會通過

收費項目	收費上限	備註
職能治療-個別	800元/40分鐘	如逾時，每10分鐘得加收200元，60分鐘為限。
職能治療-團體	550元/50分鐘/人次	如逾時，每10分鐘得加收100元，60分鐘為限；每位職能治療師團體治療人數不得逾5人次。
職能治療諮詢費	800元/40分鐘	如逾時，每10分鐘得加收200元，60分鐘為限。
職能治療評估費	800元/40分鐘	如逾時，每10分鐘得加收200元，60分鐘為限。
到宅職能治療-個別	600-1,000元/30分鐘以內 1,000-2,000元/30-60分鐘	交通費另計。
在宅/社區職能治療-團體	800元/50分鐘/人次	每位職能治療師團體治療人數不得逾5人次；交通費另計，周末加收100元。
在宅/社區職能治療諮詢費	1,500元/50分鐘/人次	交通費另計，周末加收100元。
在宅/社區職能治療評估費	1,500元/50分鐘/人次	交通費另計，周末加收100元。

附註：

1. 本收費標準表係依據職能治療師法第26條訂定之。
2. 非屬本表公告之收費項目或收費標準高於本表規定者，應報請本市衛生局核定。
3. 職能治療師執行上開收費項目，應遵循職能治療師法第12條或第17條規定之業務範圍。